第 26 号：关于“繁荣夜经济，激发消费活力”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“繁荣夜经济，激发消费活力”的建议

第 26 号（财经类 26 号）

叶集代表团：李晨竹代表

案由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，要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，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。夜经济作为一种新型消费形态，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城市消费的重要载体，也是积极扩大就业、激发消费活力、促进城市繁荣、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。商务部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显示：中国城市 60%的消费发生在夜间，大型商场每天 18 时至 22 时的消费额占比超过全天营业额的 50%。夜经济作为白天经济的延伸，隐藏着巨大的需求，已成为消费的“黄金段”，发展好夜经济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案据：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夜经济，通过加强夜经济消费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，开展系列活动等方式，刺激夜间消费，但当前我市夜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制约夜经济发展壮大。

一是夜经济发展缺少长远规划。缺少针对我市夜间城市生活的整体长远规划以及政策引导。目前我市主城区夜间经

营形式主要分为三种，分别为自然形成的夜市集聚区，如云路街、正阳路等；后期招商引进的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，如万达广场、吾悦广场、山水奥莱、锦成文庙街、皋街等；以及居民小区、学校、公园广场、医院周边的流动摊点。自然形成的夜市集聚区及夜间流动摊点多属于自发性的市场行为，管理难度较大。商业街区、商业综合体发展定位不清晰，功能布局均较为模糊，呈现盲目性、同质化的特征，难以实现规模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对市民吸引力度不大，难以集聚人气。

二是夜间消费业态较为单薄。夜经济应涵盖餐饮、购物、观光旅游、娱乐、体育健身、阅读学习、艺术欣赏等多元业态，但目前我市夜经济的业态仍以餐饮、购物为主，还停留在“吃、喝、买”的传统认知层次上，夜间消费项目和产品内容趋同、形式单一，存在“千店一面”现象。文化、竞技、演艺、康养等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，消费空白点较多，难以适应市民新的消费需求。此外，随着 90 后、00 后日渐成为夜间经济消费的主力，适应年轻群体休闲、娱乐、放松需求，融入创意、时尚、科技元素的产品和服务较少，体验式、互动式的消费模式较少，市民的消费欲望不强，夜间消费市场活力不够。

三是夜经济文化氛围不浓。当前，我市对于夜间经济的发展侧重于夜市、商业街区、夜景灯光等的打造，忽视了文化内核的融合打造，对红色文化、皋陶文化、山水文化、茶文化、民俗文化等能够彰显六安特色的优秀文化资源挖掘不

够，专业化的市场运营机构参与深度不够，夜经济 IP 策划和培育不够，缺少诸如“哈尔滨冰雪文化”“重庆火锅文化”等的特色化、本土化消费品牌，缺乏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，商贸、文化、旅游等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。

四是配套服务不够完善。公共停车、卫生保洁、秩序管理等配套服务不够完善，导致违章停车、噪音污染、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等问题时有发生，发展夜间经济和加强城市管理的关系需进一步平衡协调。

方案

一是加强统筹规划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我市夜间消费需求现状，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，编制夜间经济发展总体规划，按照“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” 优化夜间经济区域空间布局。加强分类引导，根据商圈、美食街区、公园广场等片区夜间消费的不同特点，分类制定规划措施，引导错位差异化发展。聚焦招商引资、用水用电、土地使用、税费减免、安全保障、市场管理等方面，研究制定发展夜间经济的扶持、管理、监督政策，推动夜间经济集聚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。

二是丰富消费业态。结合地域特点、基础条件和业态布局，差异化打造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，培育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、夜场文化体验街区、非遗夜市街区等夜间特色经营活动场所，打造“一街一主题”特色夜生活消费空间。探索夜游项目、文化演艺、灯光夜市、美食体验、非遗表演、民俗展示、文化沙龙等模式，打造一批夜宴、夜游、夜娱、

夜购、夜读、夜宿等业态，拓展夜间多元消费体验，推动夜间经济与商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。根据时令特点，培育水上运动、消夏夜游、户外露营等四季特色夜间消费业态，策划组织以音乐、读书、竞技等为主题的品牌活动，增强市民参与性、体验性。

三是加强品牌培育。以文化内涵为基础，加强对夜经济发展的策划和包装，将红色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山水文化等元素有机融入商业街区建设，打造诸如大唐不夜城、南京夫子庙等具有个性特色和鲜明特征的商业街区，打造一批夜经济地标。开发水景秀、主题光影秀、声光电演出等夜游项目，在审美、情感、共鸣等方面，精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。充分利用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，加大对“夜经济”的宣传力度，为市民提供形式多样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。鼓励开展深夜食堂探店、夜间网红打卡等宣传活动，推动夜间经济与互联网、自媒体等产业融合发展，培育夜间经济亮点和记忆点。

四是完善配套服务。推进夜间消费环境建设，积极推动公共服务向夜间延伸，在夜间出行活跃度高的区域，优化出行公交线路，适当加密夜间运行班次、延长夜间运营时间。在不影响行人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划定夜间临时停车区域。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处理、餐饮油烟处理、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服务。加强夜间交通安全、环境卫生、治安秩序等方面动态巡查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。建立夜间经济风险防控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，加强对夜市经

营主体的培训和管理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